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19-05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6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5,790,9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9,335,362.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4元(含税)。

A股股票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16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16元。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4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7 / 6628 1220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3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受让陶陶居公司100%股权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与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发展集团”)签署了拟受让其持有的100%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陶居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2、本《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需待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签订正式协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4日与工业发展集团签署了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陶陶居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书》。本次股权收购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双方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履行决策程序,最终正式签订协议后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陶陶居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2号府前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武扬

注册资本:36,960.772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2号第五层自编501、512、517

法定代表人:余一佳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餐饮管理;商业特许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水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水果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菌批发;食用菌零售;蛋类批发;蛋类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散装食品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调味品批发;糕点、面包零售;调味品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酒类零售;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其他酒制造;酒类批发;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小吃服务。

陶陶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食品销售、物业租金、品牌外部授权。截至2018年9月30日,陶陶居公司资产总额为9,186.71万元,净资产5,048.36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6463.13万元,净利润830.79万元(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交易概况:公司拟以现金受让工业发展集团所持有的陶陶居公司100%股权。协议双方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快推进落实该事项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

2、交易对价:协议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以双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审计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对陶陶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和审计,评估和审计结果将作为最终确定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双方同意最终的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陶陶居公司100%股权评估值。

3、排他期:本意向书生效后,转让方不应与任何其他方以任何方式就陶陶居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或订立任何合约或协议,并保证陶陶居公司的股权不发生任何形式的变动、转让、质押。

4、双方后续在本意向书的基础上商定、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构成双方就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的最终协议。

5、本次股权转让尚待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在签订正式协议后方可正式实施。

6、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意向书予以变更或终止。

7、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与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及诉讼方式解决。

五、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部署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利于公司继续聚焦“食品+餐饮”主业,落实食品和餐饮两大主业板块多品牌、差异化拓展,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公司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及丰厚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收购陶陶居公司100%股权的具体交易方案及细节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且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交易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签订正式协议,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股权转让意向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33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华能信托、浦发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6.55亿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4月18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6)。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效益,自2019年6月13日起截至2019年7月3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简称“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简称“华夏银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能信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简称“浦发银行”)委托理财合计16.55亿元,请详见委托理财明细表(附)。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8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6)。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风险控制分析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产品说明

(一)华夏银行增盈定制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等其他投资品。

(二)华能信托信诚2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合同》中约定“受托人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以自己的名义,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投资于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受托人设立的其他信托/信托计划)。本信托投资于存款、非标准化债权、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标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项目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实施”的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符合具体投资标准及要素,限制将信托资金投资于政府融资平台类资产。

(三)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4号

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 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 等以及ABS 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四、委托理财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7月3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74.21亿元;自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累计发生额为41.71亿元。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附表:

委托理财明细表

受托方	日期	期限(天)	委托理财金额(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夏银行	2019-6-13	180	2.0	4.36%
华夏银行	2019-6-13	180	7.4	4.36%
华能信托	2019-6-21	364	3.0	6.00%
浦发银行	2019-7-3	90	2.8	4.30%
浦发银行	2019-7-3	180	1.35	4.30%

到期赎回明细表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金额(亿元)	收回本金(亿元)	获得收益(万元)
浙商银行	2018-12-20	2019-6-4	0.5	0.5	108.47
浙商银行	2018-12-26	2019-6-12	2.5	2.5	548.88
浙商银行	2018-12-26	2019-6-12	4.5	4.5	987.98
浙商银行	2019-1-7	2019-6-24	3.0	3.0	658.65
浙商银行	2019-1-15	2019-7-2	5.0	5.0	1047.12
浙商银行	2019-1-18	2019-7-3	2.0	2.0	412.04
华夏银行	2019-3-13	2019-6-24	2.0	2.0	239.29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94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88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8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8日

至2019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公司单抗类生物药资产和业务重组后续安排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19/7/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 系 人:张敏、李媛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公司单抗类生物药资产和业务重组后续安排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8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054),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918415 1

名称: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

法定代表人:阎志

注册资本:22694.80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家俱、照相器材、照相感光材料、婚纱、礼服零售批发;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展览道具销售;金银首饰、玉器零售;家电维修服务;儿童游乐及电秤服务;摄影;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装加工;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游泳健身、保龄球、攀登、射击;展览、展示;数码冲印;物业管理;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屋的出租与销售;停车场业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其他食品、副食品、图书报刊零售批发;副食品加工;住宿、饮食服务;数码影像制作;婚纱、礼服、饰品租赁及婚庆礼仪服务(仅供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酒类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9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拟设立“汉商会展”、“汉商传媒”、“汉商优品”三家全资子公司。近日,“汉商传媒”、“汉商优品”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汉商会展”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已完成注册登记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一、汉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4E4325

企业名称:汉商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至:2049年06月18日

登记机关:武汉市汉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1栋6层601室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汉商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4GN555

企业名称:汉商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至:2049年06月25日

登记机关:武汉市汉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1栋6楼602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网页设计;针纺织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服装、鞋帽、电器、珠宝饰品、汽车用品、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计生用品、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地面卫星接收装置)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配送服务(不含货运);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临-03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68,800股	968,800股	2019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对7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68,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临-002)。该议案已经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19临-007),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截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松发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2019临-02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由于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公司经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经审慎论证,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松发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副总经理张锐浩、董伟、陈立元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7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8,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58636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7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968,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8,800	-968,8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168,800	0	124,168,800
股份合计	125,137,600	-968,800	124,168,8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松发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

松发股份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事项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待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9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1	-	2019/7/12	2019/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19年6月27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和6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的有关支付末期股息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25,219,845,6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237.07亿元(含税);其中,A股总股本为20,628,944,429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93.91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1	-	2019/7/12	2019/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4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46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4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